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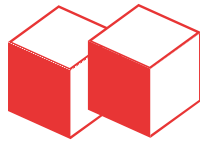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意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紙製品所訂立之該等新架構協議
「每年上限」	指	載於第7頁及第9頁「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各節內之建議每年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本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所訂立之基本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續訂)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瓦通紙板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瓦通紙板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該等新架構協議於將由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根據該公佈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現有購買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續訂)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就本集團向造紙廠實體購買紙張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每間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聯合及宋志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架構協議」	指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根據該等新架構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造紙廠實體」	指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各自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且各自為聯合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聯合」	指	聯合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
「聯合集團」	指	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決議案」	指	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出售廢紙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續訂)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就本集團向造紙廠實體出售廢紙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不時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Yoshitaka Ozawa

Hiroyuki Kimura

Katsuaki Tanaka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陸觀豪

羅志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聯合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佈。

鑑於與聯合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及價值不斷擴大，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兩項協議以簡化相關交易，即(i)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ii)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各項協議為期三年並

董事會函件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而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新架構協議之資料及每年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定價政策及建議每年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每年上限，該等新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聯合集團簽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原因：聯合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包裝業務，其需要不同種類紙製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供貨用途。根據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聯合集團出售如廢紙、紙類包裝材料及印刷品等紙製品。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取代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過往之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	24.30 ¹	19.11	17.29	44.68

定價及付款：根據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紙製品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現時市價後釐定。本集團考慮不時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類似紙製品之現時市價及生產成本，並與聯合集團公平磋商，以確保向聯合集團所提供紙製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

聯合集團須按照彼等購買紙製品之各份採購單內所載之條款付款，該等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不時所獲得。過往該等採購單大部分需要聯合集團在向其發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30天內，以現金或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款項，預期該方式將會繼續。

每年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每年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港幣五千九百萬元、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九千八百萬元。每年上限乃參考前述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過往總金額及聯合集團對紙製品需求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¹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大幅超出過往交易金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數量預期將會增加及本集團紙製品(包括廢紙及其他包裝紙製品)之售價預期將會提升，有關原因詳述如下：

- 一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聯合集團開始將其少量銷售宣傳產品外判予本集團生產。本集團預期聯合集團向本集團外判生產其銷售宣傳產品，將帶來更多業務增長潛力；
- 一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每噸廢紙之平均售價由約港幣一千一百四十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進一步升至約港幣一千四百六十元，相當於年平均增長率約14.0%。於計算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年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a)廢紙單位價格按(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廢紙之平均售價；及(ii)廢紙售價上升10%，以應對定價之任何潛在上調基準計算；及(b)其他包裝紙製品之單位價格按該等產品或相近性質產品之各現時單位價格計算。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購買紙製品構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原因：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如紙張及瓦通紙板等紙製品以於其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作為原材料。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向聯合集團購買不同類型之紙張及瓦通紙板。根據與聯合集團進行之過往交易，本公司認為，聯合集團為可靠及合作之紙製品供應商。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取代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過往之總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八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	51.60 ²	71.05	109.40	73.49
---------------	--------------------	-------	--------	-------

定價及付款：根據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紙製品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現時市價後釐定。本集團不時自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與聯合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比較，以確保聯合集團作出之報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

本集團須按照吾等購買紙製品之各份採購單內所載之條款付款。過往該等採購單大部分需要本集團在向其發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30天內，以現金或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款項，預期該方式將會繼續。

每年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每年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過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每年上限乃參考前述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過往金額及本集團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誠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均大幅超出過往交易金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向聯合集團採購紙製品數量預期將會增加及紙製品(主要包括瓦楞芯紙、牛皮紙及瓦通紙板)價格預期將會上升，有關原因詳述如下：

- 為獲取更優質瓦楞芯紙，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由現有供應商轉向聯合集團購買部分瓦楞芯紙，每年約8,000噸。

²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鑒於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生產廠房預計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機器提升後，可提供更多種類的優質紙製品，故本集團其他廠房亦計劃向聯合集團增加購買比例。因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大幅增加向聯合集團採購紙製品；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溫和增長7.7%，主要原因為預期本集團廠房之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接近飽和，因此，預期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總數量將溫和上漲。

- 一 向聯合集團採購紙製品(主要包括瓦楞芯紙、牛皮紙及瓦通紙板)之過往平均採購價呈現出上升趨勢。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之過往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港幣二千五百五十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港幣二千六百四十元，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港幣三千三百二十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止期間內，平均採購價維持在每噸約港幣三千二百元之水平。過往平均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有所增加，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5.1%。就估算上文每年上限而言，本公司已假設(a)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採購上限之瓦楞芯紙及牛皮紙單位價格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二年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之平均採購價；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年上限乃基於(i)瓦楞芯紙及牛皮紙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採購價；及(ii)材料成本及人民幣升值，增幅為5%；及(b)按該等產品或相近性質產品之各現時價格計算之瓦通紙板之單位價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生產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之業務。

聯合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張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股份代號：3941)。聯合集團從事一般包裝業務，提供多方面之包裝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個不同產業之包裝需要。

上市規則之影響

聯合持有本公司約29.9%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聯合集團之交易按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上限預期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而相關每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逾港幣一千萬元。因此，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非豁免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71,5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以及宋志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483,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由於聯合及宋志強先生各自於非豁免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聯合及宋志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聯合及宋志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訂立或對聯合及宋志強先生有約束力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ii)聯合及宋志強先生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各自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屬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宋志強先生、Yoshitaka Ozawa先生、Hiroyuki Kimura先生及Katsuaki Tanaka先生各自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如通函第5頁至第12頁所載)及新百利函件(如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所載)。經考慮該等新架構協議之條款及每年上限及新百利給予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

陸觀豪先生

羅志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所載乃新百利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貴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各項協議為期三年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基本買賣協議(統稱「**該等現有出售協議**」)項下先前相關安排；而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完全取代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統稱「**該等現有購買協議**」)項下先前相關安排。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聯合持有 貴公司約29.9%股本權益，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聯合集團之交易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上限預期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且相關每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逾港幣一千萬元。因此，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即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聯合、造紙廠實體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新架構協議之條款及每年上限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是次類似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使吾等向 貴公司、聯合、造紙廠實體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該等新架構協議、該等現有出售協議、該等現有購買協議、 貴集團與聯合集團買賣紙製品之過往價格及數量、 貴集團與聯合集團買賣紙製品之預期價格及數量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其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進行非豁免交易之前景。

吾等已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設此等資料及事實和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簽訂該等新架構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書籍及包裝印刷；(ii)消費產品包裝；(iii)瓦通紙箱製造；及(iv)紙張貿易之業務。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五家廠房，總部位於香港。

聯合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張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聯合集團為日本一般包裝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紙板、瓦通紙包裝、摺盒、軟包裝、重型包裝以及海外業務等業務領域擁有多樣包裝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聯合成為貴集團29.9%之股東。聯合對貴集團之策略投資可促使多個合作商機，使雙方於出口及中國國內市場中互惠互利。

貴集團與聯合集團已就促進彼等各自生產及營運進行紙製品買賣。自造紙廠實體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貴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聯合集團出售廢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貴集團亦根據基本買賣協議開始向聯合集團供應其他紙製品如紙包裝材料以及印刷產品。貴集團亦(i)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向聯合集團採購紙張；及(ii)自二零一二年年初就其瓦通紙箱及消費產品包裝業務向聯合集團採購瓦通紙板。該等現有出售協議及該等現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先前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協議及當時之相關每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貴集團與聯合集團之交易範圍及價值不斷擴大，貴集團與聯合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該等新架構協議，包括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整合及取代先前有關貴集團與聯合集團於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2. 該等新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根據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可以經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當時市價後釐定之價格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貴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將透過採購單進行，其載有(其中包括)產品之標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聯合集團須按照購買紙製品之各份採購單內所載之條款付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過往該等採購單大部分需要聯合集團在向其發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30天內，以現金或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款項，預期該方式將會繼續。

於評估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向貴公司提出要求，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現有出售協議之副本；及(ii)向聯合集團作出之過往銷售概要，連同貴集團曾向聯合集團出售類似紙製品之8張發票，其為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止十二個月期間其中八個不同月份所作交易內挑選得到及貴集團於相應期間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紙製品之發票。吾等注意到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與該等現有出售協議者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亦注意到，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客戶可取得者相若。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考慮到向其他獨立客戶不時供應類似紙製品之當時市價及生產成本，隨之與聯合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以確保向聯合集團供應之紙製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納之檢討政策足以保障貴公司之利益。

(ii)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根據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可以經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當時市價後釐定之價格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貴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將透過採購單進行，其載有(其中包括)產品之標識、規

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貴集團須按照購買紙製品之各份採購單內所載之條款付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該等採購單大部分需要貴集團在向其發出發票當月月月底起計30天內，以現金或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款項，預期該方式將會繼續。

於評估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向貴公司提出要求，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現有購買協議之副本；及(ii)向聯合集團作出之過往採購概要，連同貴集團曾向聯合集團採購紙製品之8張發票，其為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止十二個月期間其中八個不同月份所作交易內挑選得到及貴集團於相應期間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紙製品之發票。吾等注意到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與該等現有購買協議者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亦注意到，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供應商可取得者相若。管理層告知吾等，自不同供應商採購之紙製品(即使是同等型號及同等級別)，亦可能在質量及印刷表現上有所不同。於此，將該等現有購買協議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時，管理層不僅考慮採購單價，亦考慮包括產品質量及配套成本在內之其他因素。貴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並與聯合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比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及配套成本)後，確保聯合集團作出之報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納之檢討政策足以保障貴公司之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該等新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與相應之該等現有出售協議及該等現有購買協議相似，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經參考當時市價及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ii)貴集團已經採取及將會繼續採取以上詳述的相關措施，確保該等新架構協議項下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吾等認為該等新架構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每年上限

(i)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過往之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上限(「每年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24.30	19.11	17.29	44.68
	(附註)						
建議出售每年 上限	98.00	77.00	59.00	-	-	-	-

附註：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因造紙廠實體自海外進口大量廢紙而大幅下跌外，貴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總金額自二零一一年起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金額相等於約10.5%之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出售金額(按比例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90.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年銷售上限乃經參考上述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過往總金額及聯合集團對紙製品需求之潛在增加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下列因素，以評估每年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 貴集團將予出售紙製品之數量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銷售上限大幅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交易金額。於評估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每年銷售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按相關基準進行討論，並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聯合集團開始將其少量銷售宣傳產品外判予 貴集團生產。只要符合質量要求，管理層預期聯合集團將有更多空間向 貴集團進一步外判其銷售宣傳產品的生產訂單，而 貴集團向聯合集團之銷售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大幅增加。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向聯合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估算。就銷售估算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以得悉相關估算基準，並自 貴公司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手頭訂單及聯合集團就未來採購額之初步估算。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向聯合集團預期出售之紙製品數量會大幅增長，將帶動每年銷售上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0.5%及27.3%。經考慮(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出售金額(按比例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90.7%；及(ii)上述因聯合集團將銷售宣傳產品外判予 貴集團生產而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增長潛力，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該預期增長率屬合理且可接受。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減少，且考慮到上述向聯合集團作出的銷售自二零一一年起呈現出上升趨勢，及有關估算日後聯合集團採購額之初步指標，吾等明瞭 貴公司認為有關過往交易金額之減少並非是一項重要因素，足以影響 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銷售上限作出估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聯合集團對 貴集團紙製品有充分需求。

B. 紙製品定價及緩衝

向聯合集團供應紙製品(包括廢紙及其他包裝紙製品)之預測單位價格乃按照各自現時市價及預期未來市價釐定。以往向聯合集團銷售之廢紙佔上述交易金額逾90%。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年銷售上限時，吾等明瞭 貴公司已假設(a)廢紙單位價格按(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廢紙之平均售價；及(ii)預留約10%緩衝，以應對定價之任何潛在上調；及(b)其他包裝紙製品之單位價格按該等產品或相近性質產品之各現時單位價格計算。

根據吾等對按該等現有出售協議向聯合集團出售廢紙之過往售價之檢討，售價自二零零九年起呈整體上升趨勢。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每噸廢紙之平均售價從約港幣一千一百四十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則進一步升至約港幣一千四百六十元，相當於年平均增長率約14.0%。鑒於該等價格的上漲趨勢，吾等認為，廢紙的預測售價及於計算每年銷售上限時預留緩衝實屬合理，吾等亦認為預留緩衝將可令 貴集團具備靈活性，確保其運作順暢。

新百利函件

(ii)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過往之總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建議每年上限（「每年採購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51.60	71.05	109.40	73.49
	(附註)						
建議每年採購 上限	154.00	143.00	116.00	-	-	-	-

附註：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誠如上表所示，除根據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金額有所增加（主要乃 貴集團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銷售額增加及聯合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所致）外，於回顧期間與聯合集團之交易金額大致維持在港幣七千萬元至港幣八千萬元之水平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購買金額（按比例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年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上述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過往金額以及 貴集團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吾等已對下文進行審閱，藉以評估每年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 貴集團將予採購紙製品之數量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採購上限大幅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交易金額。於評估每年採購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預測交易金額，並已與管理層按相關

基準進行討論。吾等知悉，由於一間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故 貴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廠房向其每年採購8,000噸瓦楞芯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轉向聯合集團採購。吾等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其他廠房亦計劃增加向聯合集團之採購量，原因為待聯合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機器提升後，可提供更多種類的優質紙製品以及高質素紙製品。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向聯合集團作出之紙製品總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提升。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廠房之產能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接近飽和，因而預計二零一五年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總數量將轉為溫和增長，因此，預計二零一五年之每年採購上限將溫和上升約7.7%。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根據購買紙製品協議將予購買之紙製品數量時所採納之基準誠屬合理。

B. 紙製品定價及緩衝

聯合集團生產之所有紙製品(主要包括瓦楞芯紙、牛皮紙及瓦通紙板)類別之預測單位價格乃根據現時及預期未來市價釐定。於回顧期間內向聯合集團採購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佔 貴集團過往採購額逾90%，吾等審閱根據該等現有購買協議向聯合集團採購之相關紙製品(主要為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之過往平均採購價。吾等了解過往平均採購價顯示價格整體走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港幣二千五百五十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港幣二千六百四十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港幣三千三百二十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平均採購價維持在每噸約港幣三千二百元之水平。估算每年採購上限時，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假設(a)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採購上限之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之單位價格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二年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之平均採購價，並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採購上限時對單位價格作出以

新百利函件

下假設：(i)二零一二年瓦楞芯紙及牛皮紙之平均採購價；及(ii)彈性緩衝約5%，以應對預期材料成本增幅及人民幣升值；及(b)按該等產品或相近性質產品之各現時單位價格計算之瓦通紙板之單位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過往平均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增加，而年平均增長率則約為15.1%。鑒於上文，吾等認為將用於計算每年採購上限紙製品之預測採購價預留緩衝屬合理，吾等亦認為預留緩衝將可令 貴集團具備靈活性，以適應定價上之任何或然增幅。

經考慮上文所述釐定每年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每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新架構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簽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新架構協議之條款及每年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董事

鄒偉雄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權益披露**(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¹⁾	股份 獎勵計劃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澤明	14,820,161	-	-	1,010,869	15,831,030	1.74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0.00	
宋志強	1,054,326	60,000	-	368,738	1,483,064	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之職位
任澤明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任漢明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Hiroyuki Kimura	聯合株式會社之高級顧問
Yoshitaka Ozawa	聯合株式會社之董事兼高級行政總裁
Katsuaki Tanaka	聯合株式會社之高級顧問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持有之股份數目	%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a)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法團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法團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法團	64,272,000	7.08

- (1)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其他任何直系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 (a)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董事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IV)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

(VI)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集團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V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已給予意見或於本通函載有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就該等新架構協議及每年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ii)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X)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董裕彪，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新百利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20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及宋志強；非執行董事 Yoshitaka Ozawa、Hiroyuki Kimura、Katsuaki Tanaka 及任漢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陸觀豪及羅志雄組成。
- (f)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19號鴻興印刷中心可供查閱：

- (i) 瓦通紙板協議；
- (ii)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續訂基本買賣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基本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 (iii) 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續訂現有購買架構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訂立之現有購買架構協議及補充協議；
- (iv)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 (v)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 (vi) 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續訂出售廢紙架構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訂立之出售廢紙架構協議及補充協議；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ix)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及
- (x)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新架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等協議；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定義見上述通函)；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該等新架構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代表董事會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將按以股數投票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Yoshitaka Ozawa先生、Hiroyuki Kimur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